

國際稅務新知

2025年9月號



重點摘要

歐洲

荷蘭：發布全球最低稅負法案問答集

荷蘭稅務機關於2025年9月2日發布《2024年最低稅負法 (Wet minimumbelasting 2024, 簡稱Wmb 2024)》問答集，該文件針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第二支柱 (Pillar 2) 下的全球最低稅負制度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GloBE) 在荷蘭的適用方式提供了實務指引與澄清。

亞洲

越南：頒布法令提供全球最低稅負制詳細實施指引

越南政府正式推出全球最低稅負制 (GMT) 詳細指引，要求大型跨國企業在每個運營地區繳納至少15% 企業所得稅。詳細指引中設有最低利潤排除、適用初期排除及過渡期行政罰則減免，協助企業順利過渡並降低合規壓力。

大洋洲

澳洲：免除全球最低稅負制申報要求草案進行公開諮詢

澳洲稅務局 (ATO) 於2025年8月27日公布草案法規《2025年免除申報澳洲IIR/UTPR與DMT申報表之判定》(LI 2025/D17)，並附上解釋文件，明定在何種情況下，受支柱二規範的企業可免除遞交國內最低稅 (DMT) 與所得涵蓋原則 (IIR) /稅徵不足之支出原則 (UTPR) 相關申報表。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荷蘭：發布全球最低稅負法案問答集
- 06 越南：頒布法令提供全球最低稅負制詳細實施指引
- 09 澳洲：免除全球最低稅負制申報要求草案進行公開諮詢

稅務行事曆

- 11 **2025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荷蘭：發布全球最低稅負法案 問答集



荷蘭稅務機關於2025年9月2日發布《2024年最低稅負法（Wet minimumbelasting 2024，簡稱Wmb 2024）》問答集，該文件針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第二支柱（Pillar 2）下的全球最低稅負制度（Global Anti-Base Erosion, GloBE）在荷蘭的適用方式提供了實務指引與澄清。

以下特別針對集團中的集團成員若採用不同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歐盟（IFRS-EU）之區別

荷蘭稅務機關澄清，對於Wmb 2024的適用而言，「荷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Dutch GAAP）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歐洲」（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EU, IFRS-EU）均被視為當地會計準則，可適用於最低稅負制的計算與申報。

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所制定的原始IFRS，若未經歐盟認可，則不被視為「當地會計準則」，因此在Wmb 2024的適用上不具法律效力。

會計準則不一致之處理方式

鑒於前述IFRS及IFRS-EU之間之差異，Wmb 2024中，針對「國內最低補充稅」（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es）如何適用當地會計準則的規定，特別是在集團最終母公司設立於歐盟以外地區的情況下提供指引如下：

- 根據荷蘭稅務機關的說法，企業不會被要求僅為了計算「國內最低補充稅」而依特定當地財務報

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也就是說，企業不需要為了符合補充稅的計算義務，額外製作一套特定準則的財報。

- 當設立於荷蘭境內的集團公司同時具備依照Dutch GAAP編製的財務報表（例如用於當地財報申報），以及依照IFRS或IFRS-EU編製的財務報表（例如用於集團合併財報），國內最低補充稅應以Dutch GAAP為基礎計算。這是因為所有荷蘭集團成員都使用了相同的當地會計準則（即Dutch GAAP）進行報導，符合「一致性報導標準」的要求。
- 當荷蘭境內的部分集團公司依據IFRS-EU編製財務報表，而其他公司則依據Dutch GAAP編製財務報表時，即不符合「所有集團公司皆採用一致當地報導準則」的要求。

根據荷蘭稅務機關，這種情況需從兩種當地準則的角度來看：整體而言，所有實體並未採用一致的報導準則。因此，國內補充稅應以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報導準則為基礎計算。

在此脈絡下，IFRS-EU與IFRS的區別即顯得重要：若最終母公司設立於歐盟以外地區，且其合併財報採用的報導準則為IFRS，則表示並非所有集團公司皆以一致的IFRS-EU（即當地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因此，補充稅的計算將依據母公司所採用的IFRS進行。

- 當某一荷蘭集團成員僅有依據IFRS-EU編製的財務報表，而其他荷蘭集團成員則同時具備依據IFRS-EU（例如用於合併報表）及Dutch GAAP編製的財務報表時，國內補充稅必須依據IFRS-EU為基礎計算。

這是因為根據自2025年起適用的「決定性規則」（tie-breaker rule），當地最低補充稅的計算必須以每一荷蘭集團成員可取得的當地財務報導準則為基礎。也就是說，若某一成員僅有IFRS-EU財報，則整體計算基礎即為IFRS-EU。

此外，針對2024年報導年度，荷蘭稅務機關依據OECD指引指出，若企業希望適用「合格的國內最低補充稅避風港」（safe harbour），則在上述情況下，補充稅亦必須以IFRS-EU為基礎計算。

KPMG 觀察

針對荷蘭稅務機關對於集團成員採用不一致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可觀察到其核心原則在於「報導準則的一致性」與「實務可行性」之間的平衡。稅局並不強制企業為了計算國內最低補充稅而額外編製特定準則的財報，而是依據企業既有的報導架構，判斷是否符合一致性標準。若荷蘭境內的集團成員間使用不同的當地準則（如IFRS-EU與Dutch GAAP），則補充稅計算將轉向採用最終母公司合併報表所使用的準則，並進一步區分IFRS與IFRS-EU的適用性。

建議企業在規劃財務報導架構時，應優先考量集團內部報導準則的一致性，特別是在歐盟以外設立母公司的情況下，更應審慎評估IFRS與IFRS-EU的差異對補充稅計算的影響。

此外，荷蘭稅務機關表示本問答集係屬於指導性文件，對於法律與法規的解釋具有參考價值，將根據實務經驗與國際發展情勢定期更新。若企業希望針對自身情況取得更具確定性的解釋，可向荷蘭稅務機關提出預先裁定（vooroverleg）申請。

越南：頒布法令提供全球最低稅負制詳細實施指引



越南政府於2025年8月29日正式頒布第236/2025/ND-CP號法令（下稱「本法令」），就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規則【包括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與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的實施提供詳細指引，本法令將於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

GMT規則規定跨國企業（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MNEs）必須在其營運的每個租稅管轄區，就其利潤繳納至少15%的企業所得稅。

減免措施

全球最低稅負制（GMT）特別規定若符合一定條件，則越南的當地最低稅負制（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DMTT）可視為零。相關具體規定如下：

1. 最低利潤排除（De Minimis exclusion）

- 需符合條件：
 - 轄區的GloBE收入三年平均低於1,000萬歐元，且
 - 轄區的GloBE損益三年平均為虧損，或低於100萬歐元。

2. 跨國企業集團適用初期排除（Exclusion from QMDTT in the initial phase of MNE group's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 需符合條件：
 - 在一會計年度的任何時間點，集團成員分布不得超過六個稅務轄區，且
 - 除集團主要營運地（即擁有最高有形資產總值之轄區）外，其他所有轄區的集團成員之

有形資產帳面價值總和不得超過5,000萬歐元。

- 適用期間：

自跨國企業集團首次適用GMT所屬會計年度起算5個年度。例如：若某跨國企業集團在2024年度開始適用GMT，則該5年排除期間為2024至2028年度。

3. 依國別報告測試排除（Country-by-country report, CbCR）

- 跨國企業集團須符合以下任一測試得豁免適用：

- 最低利潤排除計稅測試（De minimis test）：合格CbCR中，該轄區單一會計年度的總營收低於1,000萬歐元，且稅前損益低於100萬歐元；或
- 簡化有效稅率測試（Simplified ETR test）：若轄區之簡化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 ETR）大於過渡稅率，過渡稅率於2024年度為15%、2025年度為16%、2026年度為17%；或
- 例行性利潤測試（Profit Routine test）：合格CbCR中，該轄區實質性排除所得（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SBIE）大於該年度稅前利益；或
- 淨虧損測試（Net loss position test）：合格CbCR中，轄區在該會計年度為稅前虧損。

- 適用期間：

會計年度起始日於2026年12月31日以前的年度，但不包括於2028年6月30日之後結束的會計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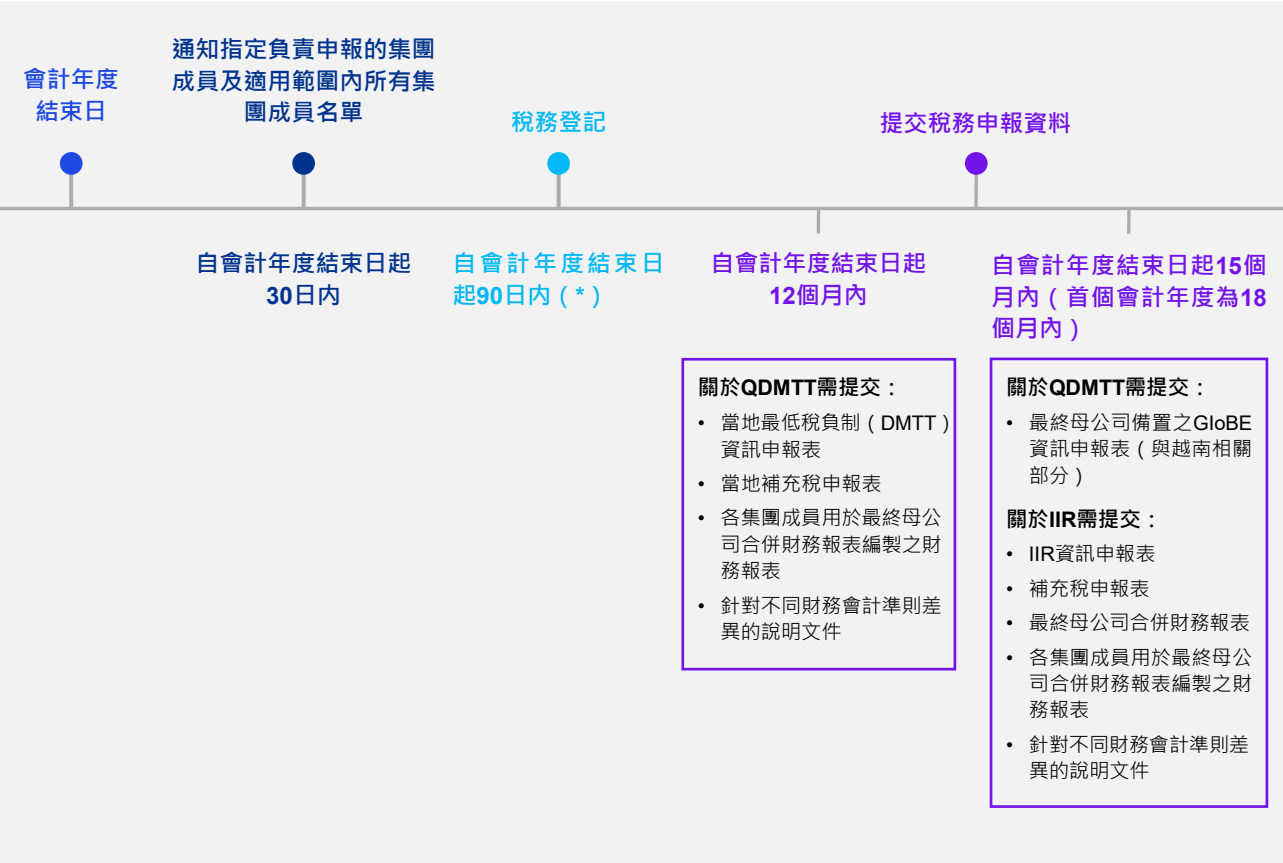
過渡期行政罰則減免

為協助適用對象的跨國企業集團在初期階段順利銜接全球最低稅負制規則，本法令也明定在過渡期間免除行政罰則，包含如下：

- 逾期提交或未提交指定越南申報實體及越南適用集團成員的通知文件；
- 在規定期限後90天內完成稅籍登記；
- 在規定期限後90天內遞交稅務申報表；
- 若跨國企業集團在規定期限90天後才提交補充稅申報資料，但無應納稅額、或企業已在稅務稽查核定或逾期申報紀錄完成前，全數繳清稅款與滯納利息，則在行政罰則上可能獲得免除或減輕處分。

行政要求

依據本法令規定，進一步說明主要的申報時程如下：



(*) 若跨國企業集團 (MNE Group) 之2024年度會計年度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結束，則稅務編號登記期限為本法令生效日起90日內，但不得遲於該跨國企業集團適用的報稅與繳稅期限。

請注意，集團成員 (CE)、主要集團成員 (Main Constituent Entity, MOCE) 及MOCE子集團、合資企業 (Joint Ventur, JV) 及其子公司，均需分別辦理通知、稅務編號登記及稅務申報。

通知、稅務登記及稅務申報與繳納，均須向越南稅務總局提交或辦理。

 KPMG 觀察

越南政府於2025年8月29日公布第236/2025/ND-CP號法令，正式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度，對跨國企業集團提出一系列申報與合規要求。對於在越南設有營運據點的台商而言，建議應立即盤點集團架構與財務資料，確認是否屬於適用對象，並依規定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申報實體與越南集團成員的通知、稅籍登記與補充稅申報。

值得注意的是，該法令提供過渡期間免除行政罰則的措施，若企業已採取合理遵循行動，即使申報逾期或錯誤，仍可免除處罰。台商應善用此「軟著陸」機制，在2024至2026年間建立合規流程，並掌握如「避風港條款」、「QDMTT排除條件」等減免規定，以降低稅務風險。



澳洲：免除全球最低稅負制申報要求草案進行公開諮詢



2025年9月2日

澳洲稅務局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 於 2025年8月27日公布了名為《2025年免除申報澳洲所得涵蓋原則/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與國內最低稅負制申報表》([LI 2025/D17](#)) 之立法草案，並發布相關[說明文件](#)。

這項草案旨在說明，即使某些實體受到「第二支柱」(Pillar Two) 規範的約束，在特定情況下得免除以下申報義務：

- 國內最低稅 (Domestic Minimum Tax, DMT) 申報表；
- 所得涵蓋原則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UnderTaxed Profits Rule, UTPR) 申報表。

免除申報DMT之義務

擬定免除提交DMT申報表義務之適用對象如下所示：

- 屬於稅務合併集團 (tax consolidated groups) 以及 [多重合併集團 \(multiple entry consolidated groups, MEC \)](#) 之子公司；
- 特定全球反稅基侵蝕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GloBE) 合資事業及其子公司；
- 未設立於澳洲之特定集團成員；
- GloBE證券化實體；
- 屬於穿透性實體之特定集團成員。

免除申報IIR/UTPR義務

一般而言，集團成員若要免除申報IIR/UTPR義務，必

須符合特定條件，也就是在該會計年度中，不會產生任何IIR或UTPR的補充稅責任。

以IIR而言，符合下列條件之集團成員適用於免除申報義務之規定：

- 非設立於澳洲之母公司；
- 設立於澳洲之母公司，且其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實體 (包含集團成員、GloBE合資事業及其子公司) ；
- 為跨國企業集團且其母公司以及其組成實體、GloBE合資事業、GloBE合資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均位於澳洲；
- 若該澳洲母公司之上層母公司已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適用合格的IIR，則依排序規則，澳洲中間母公司無須再繳納IIR補充稅額，因此可免除申報。

以UTPR而言，符合下列條件之集團成員適用於免除申報義務之規定：

- 屬於稅務合併集團或MEC集團之子公司；
- 非設立於澳洲或無澳洲常設機構之GloBE實體；
- 為GloBE投資實體或保險投資實體；
- 為GloBE證券化實體；
- 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且因下列任一情形導致UTPR補充稅額為零者：
 - 上層公司已適用合格IIR，致使澳洲喪失對該成員課徵UTPR補充稅的權利。
 - 適用UTPR過渡期避風港規定者。

本次諮詢將於2025年9月24日截止。

 KPMG 觀察

澳洲稅務局針對第二支柱稅務申報義務所提出之免除規定，展現其對跨國企業合規負擔的理解與回應。透過明確界定適用條件與排除範圍，草案法規有助於提升申報效率，企業應審慎注意日後公布之正式規定，評估是否符合免除條件，以確保申報之正確性與合規性。



2025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 - 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陳映婕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16

vivianychen2@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張暉航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35

wtiw@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ch@kpmg.com.tw

李承恩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鄧捷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267

jerryteng1@kpmg.com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2005

albertychen1@kpmg.com.tw

陳任祥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268

jerryjche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